

史漢箋論卷九

秦安楊于果碩亭氏著

孫敦基樸
會孫繼會復齋編輯



漢書

郊祀志

郊祀志後五世帝乙嫚神而震死

按殷本紀武乙無道射天為暴雷震死三傳至帝乙

帝乙即紂父此帝乙當如封禪書作武乙為是

西伐東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史記作西伐大夏涉流沙

東馬懸車云云

按國語本言桓公踰太行與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汜沙西吳未嘗言伐大夏涉流沙也班氏刪去爲是

於是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
從字頗難解當依史記作徵爲是

席用苴稽

應劭曰稽藁本也

按史記引應劭註作禾藁爲是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下者

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按史記只一下字文義甚明一下字疑衍

於杜亳有五社主之祠

按史記作三

惟雍四時上帝爲尊

按秦作六時襄公作西時祠白帝文公作鄜時郊祭
白帝宣公作密時祀青帝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
作下時祭炎帝獻公作畦時祀白帝此言四時者後
文云西時畦時祠如其故上不親往蓋六時凡三祠
白帝且西時在西垂畦時在櫟陽相去頗遠惟鄜密
吳陽上下四時四帝各一祠爲最尊漢祖乃立北時
祠黑帝也史記索隱及正義註疎漏未確

木寓龍一駟

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

按史記寓作禹索隱曰禹音偶謂偶其形於木攷字
典偶字註偶通作禹寓則此寓字亦當讀作偶

自虞書曰至移過於下凡三千餘言悉載封禪書文
此班氏之失也太史公作史記非一代之書故其書
曰自古受命之君曷嘗不封禪遠述虞夏旁及齊桓
詳載秦事固其宜也班氏作漢書自宜以漢為斷雖
援引往古要有詳畧之法乃竟因陳襲故毫無選擇
誠有如劉子羽所譏者其失固不獨人物表也

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

服虔曰十月陰氣在外故外黑陽氣內伏在地故內赤
也或曰十月百草外黑內赤也

按二說非也年始冬十月謂正朔也色外黑內赤謂
服色外黑內赤水勝火也

人主延壽

延字訛作延

從上行薦之

按文及註當依史記作從行上薦之

皆嘗鴈亨上帝鬼神

水而亨字訛作亨

鼎遷於秦秦德衰

黃帝按史記無此二句想是後人妄增亦非孟堅原文
報祀大亨

享訛作亨

黃帝得寶鼎冕侯問於鬼臾區
按冕侯史記作宛胸為句

水而酒之

按酒史記作泊徐廣曰灌水於釜中曰泊

望氣王朔言後獨見填星出如瓜

後當作侯

四月至奉高修封焉

按武帝本紀元封五年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與此
不合蓋郊祀志全依史記封禪書本紀別有所據故
兩處差池也當以本紀為是

合高帝祠坐對之

按合史記作合

禮畢祭堂下而上

按而上字宜連下又上泰山為一句

還幸甘泉郊泰畤春幸汾陰祠后土明年幸泰山

按幸甘泉在元封五年幸汾陰在元封六年幸泰山

在太初元年是時漢尚以十月為歲首文連書二年

事下云明年幸泰山不如史記明晰

後每修封

按四字頗不倫是年未嘗修封而云後每修封何也
如以四字屬下謂每當修封其贊饗如此按詞云周

而復始謂此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猶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其贊饗云朔而又朔終而復始也此不可用之修封明矣攷史記本作毋修封禪徐廣曰常五年一修封今適二年故但祠於明堂據武帝紀元封元年封泰山五年增封太初三年修封天漢三年修封太始四年修封征和四年修封相去各五年唯太始四年距天漢三年爲六年可知徐說甚允班氏特誤以毋爲每字耳

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圈

如淳曰商中商庭也師古曰商金也於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爲商庭

按商中史記作唐中索隱註如淳云詩云中唐有璧又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文選註漢書其西則唐中數十里如淳曰唐庭也班固撰漢書旣云商中作賦似不得復稱唐中且如淳註三處不同大要據詩義作庭字詁商中恐唐中之訛顏特曲爲之說耳諸所興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牀寬舒之祠官

按史記五下無牀字索隱曰五者泰一也三一也冥羊也馬行也赤星也凡五竝令祠官寬舒領之據此則牀字義難通攷五牀山在京師鄠縣宣帝時始立祠不得云武帝所興褚少孫所補五帝紀五下亦無

身漢書論 卷九 五 非前圖
牀字此牀字非必班氏之誤想是後人所增

以歲時致禮凡六祠

按此句屬史記原文索隱謂泰一以下五者之外有正泰一后土祠故云六祠也班氏於泰一后土祠別敘在後似不足六祠如合五牀為六祠又非武帝所興闕之以俟博雅

元帝好儒

儒訛作儒

成帝初匡衡奏罷諸祠又罷高祖所立梁晉秦荆巫九天南山萊中之屬

攷高祖所立祠有秦中而無萊中秦中者二世皇帝

也萊中恐秦中之訛俟再考

成王郊於維邑

訛作城王

萬里沙入神延年之屬

按武帝所興祀無延年延年疑明年之訛明年者作之以候神人於執期者也

先鬻鶴體鬻中從者

按正文及註皆作鬻

天文志

天文志後十七星絕漢抵營室曰閣道

按十七星史記作六星註石氏云閣道六星神所乘也

史漢彙考 卷九
五曰司祿六曰司災

按史記作五曰司命六曰司祿
輔臣親疆

疆訛作疆

後聚十五星曰哀鳥郎位

按史記作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徐廣曰蔚然
一作哀鳥索隱曰蔚然哀鳥皆星之狀貌據此則哀
鳥字應在曰字上

藩西有隨星四

按隨史記作隋宋均曰南北為隋隋謂下垂也

觀成潢

晉灼曰觀占也

義似難通按索隱註史記言王者遊觀亦先成形於
潢也較為明確

危東六星兩兩而比曰司寇

按司寇史記作司空正義曰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
命等星也司空惟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字誤為
空也

左左星右右將

當作左右星左右將

祇星不出三年其下有軍及失地若國君喪

宋祁曰三年當作五年

按災應遠近豈有一定宋云三年當作五年殊不可解

九月地大半亾因

宋祁曰亾因疑作亾國

按史記亦作亾因因字連下與俱出入為一句宋說似曲

維星散句星信

維星訛作雖星

咸漢星

孟康曰一名嶽漢

按史記作獄漢

臧光星

按史記作咸光

望如有毛目然

按目史記作羽

然用之一决房中道

按房有四星為日月五星之常行道故下云月出房北為雨為陰為亂為兵出房南為旱為天喪朱子云房字當作於字義固無碍似不如原文為善

雲氣有戰居上者勝

戰當依史記作獸

其見動人迺有占

迺一作及

占鬪其直

占一作合

正朔所候

一作王朔所候

潤息枯槁

按潤息史記作閏臬

西北戎叔爲

孟康曰戎叔胡豆也

豆訛作室

食至日跌

跌當作眈

五星聚於東井從歲星也

按太初歷歲陰在午歲星在東井與鬼高祖元年乙

未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乃甲午歲之七月故曰

從歲星也與石氏甘氏不同

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幾中

晉灼曰幾中近踰身也

按晉說未詳幾中謂幾於中天也太自上而疾過參

天病其對國故占爲漢滅楚也

孝文後二年占曰内外有兵與喪

有訛作自

孝武建元三年有星孛於注張後淮陽衡山謀反而誅

按淮陽國高帝十一年封子友後廢高后元年復置王懷王彊六年王壺關侯武八年武誅國除文帝四年復置王代王武十一年武徙梁為郡景帝二年復置王共王餘次年餘徙魯國廢為郡後分為濟陰國旋除至宣帝元康三年始封子欽為淮陽王是孝武時未嘗有淮陽國淮陽當作淮南淮南王安衡山王賜同以元狩元年謀反伏誅也

三年四月有星孛於天紀至織女

按本紀建元三年秋七月有星孛於西北此前言三月此言四月與紀不合

宣帝本始四年七月甲辰辰星在翼

宋祁曰翼下當添軫字

按宋說不知何據

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良

良訛作梁

元帝初元二年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占曰天下有妄言者其十二月鉅鹿都尉謝君男詐為神人論死父免官

按古所以出言詩曰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其職則唐之納言漢之中書令是以是年十二月太子太傅蕭望之以中書令恭顯讒而自殺妄言之咎莫甚於此故天見變以示警也若謝君之子詐為神人不過一

吳漢錄論 卷九
吳男子耳論死足矣烏足以感天變哉

成帝河平三年

按三年不應別行

攻燔官寺

按官字似訛

陽朔元年十一月梓楚王友薨

據紀及表楚孝王囂以河平四年薨此年薨者懷王也懷王表名芳傳名文此名友三處不同疑傳爲是

友字或文字之訛

五行志

五行志上其生王者南面鄉明而治

按文生當作於

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

按紀書秋七月凌室災十字乃七字之訛

高后元年

高后元年一條當在惠帝後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

按紀當作二月乙未

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

宋祁曰鐵鐵疑作錢錢

河平二年沛郡鑄鐵鐵不下

宋祁曰作錢錢不下

攷食貨志元鼎中以赤仄錢賤悉禁郡國毋鑄錢專

史漢集論 卷九 非前圖
令上林三官鑄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
三官至此二十餘年郡國不鑄錢涿沛鐵官安得復
鑄錢哉且鐵官鑄鐵事理明確本無可疑不知景文
何故欲加改竄
文帝後三年大雨燕壞民室

燕字疑訛

今日之間

當作八日之間

京房易傳上緣求如茲謂僭

僭字與後復疑訛

昭六年有烘陽動衆之應

攷前後文烘字恐炕字之訛
食虐之類也

食字當作貪

元鼎三年四月雨雪

按紀作雨雪

建昭四年三月雨雪

按建昭當作建始上脫成帝字後陽朔四年無成帝
字可見

三月雨雪

按紀書夏四月

時則有羸蟲之孽謂螟螣之屬也庶徵之常風

宋祁曰也庶二字當刪

按庶徵句屬下攷視傳及聽傳則也庶字斷不可刪

公不任職茲謂怙祿

按後又云公不任職茲謂不絀恐有誤

成帝建始三年虜上小女入未央宮

宮訛作言

文帝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按丙辰紀作丙寅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

按壬午紀作壬子

武帝元朔二年乙巳晦日有食之

按紀書三月乙亥晦日食

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劉歆以為歲在元枵

按是年甲午據石氏星經歲當在胃昴畢甘氏同太

初在東井輿鬼此言歲在元枵未詳

哀公十三年有星孛於東方其後楚滅陳

師古曰襄十七年楚公孫朝帥師滅陳也

按襄十七年當作哀十七年

地理志

地理志冀州既載

師古曰冀州堯所都故禹治水自冀州始也

按蔡傳以既載壺口為句

鳥夷皮服

師古曰此東北之夷搏取鳥獸食其肉而衣其皮也一說居在海曲被服容止皆象鳥也

按今書文作鳥夷集傳海曲曰鳥後鳥夸卉服同京兆尹武帝建元六年分為右內史

按百官表云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師古曰表志不同據史記當是志誤左馮翊右扶風同

長安惠帝元年初城六年成

按惠帝紀五年九月長安城成

河東郡皮氏縣晉獻公滅之以賜大夫趙夙後十出獻侯

徙中牟

按十出當作十世趙自夙至獻侯凡十世也後汝南郡上蔡縣十八出徙新蔡出亦當作世

河東郡狐讞縣

按功臣表瓠讞侯杆者瓠讞屬河東郡師古曰瓠讀與狐同此狐疑瓠字之訛

沛郡有鄆縣

孟康曰音多

按周縹傳景帝封縹子應為鄆侯蘇林曰鄆音多寒反屬沛國與此不同

琅琊郡靈門縣浯水東北入淮

按淮當作維
會稽郡鄞縣有鮎埼亭

亭訛作音

回浦南部都尉置

置疑當作治

武威郡武帝太初四年開張掖郡酒泉郡并武帝太初元年開敦煌郡武帝後元年分酒泉郡置

按本紀武帝元狩二年昆邪王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與此不同當以本紀爲是

陳國

按陳國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墟不宜別行

溝洫志

溝洫志山行則楫

按史記作山行卽橋徐廣曰橋一作橦橦直轅車也同爲迎河

迎當作逆

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堤

按帝紀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自高祖元年至此凡

三十九年

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

按紀元光三年也是年河再決春河徙從頓邨東南流入渤海夏又決濮陽汜郡十六鉅野屬濮陽地理志濮水流入鉅野是也

後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都

按東都當作東郡

藝文志

藝文志論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

師古曰言皆非也

按與不得已猶孟子所云無已也師古註似難解

史漢箋論卷九終

史漢箋論卷十

秦安楊于果碩亭氏著

孫敦基樸山

收藏

曾孫繼會復齋輯編

漢書

陳勝項籍列傳

陳勝傳旦日卒中往往指目勝廣

按魚腹中書惟言陳勝王篝火夜呼亦言陳勝王耳均與吳廣無涉卒中指目何緣兼及吳廣當以史遷所述為允

戍死

訛作成死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郊

師古曰郊東海縣也

按史記索隱註曰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此郊別是

地名或恐郊當作郊正義曰郊縣與陽城相近又走

陳蓋郊字誤作郊耳

項籍傳故南公稱曰

服虔曰南公南方之老人也

按虞喜志林云南公者道士識廢興之數藝文志有

南公十三篇六國時人在陰陽家流

宋義北救趙至安陽畱不進

師古曰今相州安陽縣

按相州在河北是時楚軍尙未渡河此安陽恐非相

州安陽史記索隱註據魏書地形志謂宋州楚邨西

北四十里有安陽故城是也

漢元年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

按後云羽坑秦軍二十餘萬據此則裁餘兵十萬耳

而高祖本紀言羽至鴻門兵四十萬號百萬甚不相

符攷史記無羽將諸侯兵三十萬之文此係孟堅所

增三字或六字之訛

二年陳餘使張同夏說說齊王榮

按年表漢九月書耳降漢九月即漢二年十月漢初

說齊請兵擊趙必不在二年文特追敘於此史記此文在項出之國以下

張耳陳餘列傳

張耳陳餘傳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亾

按亾史記作霸字為是

孝文即位復封故魯王偃為南宮侯薨子生嗣武帝時有

罪國免

按功臣侯表偃以孝文十五年薨十六年哀侯歐嗣

十七年薨孝景中三年侯生嗣據此則生乃偃孫非

偃子也此傳誤生表作王字訛

魏豹田儋韓王信列傳

魏豹傳項羽已破秦兵降章邯豹下魏二十餘城立為魏王

王

師古曰項羽立之

按章邯降羽時豹立為王已十二月矣豹立之月即

項梁被殺之月豹非項羽立之也此傳誤說已見史

記

田儋傳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云云

按項籍傳此係項梁語非楚懷王語也

韓王信傳成帝時封增兄子岑為龍頰侯薨子持弓嗣

按表岑作共持弓作敞

韓彭英盧吳列傳

史漢論 卷十 淮南侯信傳四年漢王出成皋度河稱漢使馳入壁

按高祖本紀及史記月表漢王以三年六月出成皋

走信耳軍非四年也傳誤

彭越傳漢王敗使使召越并力擊楚越曰魏地初定尚畏

楚未可去

按田儋傳韓信以漢四年十一月殺田廣田橫亡歸

彭越史稱越時居梁地中立且為漢且為楚此傳所

云正謂其中立也劉攽謂漢時未敗敗字疑作數自

越復下昌邑以後劉項相距且一年中間豈無小勝

負乎敗字亦可通

英布傳漢王與楚大戰彭城不利出梁地至虞

劉攽謂與何說辭前後參差駁正甚悉其云高紀二

年敗彭城三年布方歸漢此時漢與楚相持滎陽矣

此傳文云項王留而攻下邑非事理也此殊未確

按高祖以二年四月至彭城五月走滎陽六月還櫟

陽八月復如滎陽布之畔楚必在六月後羽攻下邑

想亦在此時若云楚漢相持羽不得攻下邑漢獨何

以還櫟陽耶時呂后兄呂周侯將兵居下邑故羽自

攻之羽傳特未之及耳事理亦協似無可疑

荆燕吳列傳

荆王劉賈傳還安三秦 按安當作定

聞漢灌將軍屯滎陽

聞訛作文

康王嘉嗣九年薨

按表九年當作二十六年

劉濞傳亞夫至雒陽見劇孟喜曰七國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

蓋亞夫聽趙涉之說由武關走雒陽藉使祿伯之計行則武關道危桓將軍之計行則雒陽已失故曰不自意全也吳不聽二人之計是以敗兵之勝負豈不以謀哉
楚元王交傳

楚元王交傳是為文王四年薨襄王注十四年薨

據表四年當作三年十四年當作十二年

劉德傳子岑嗣

按表慶忌子颯與此不同以世次考之當是表誤

劉向傳周大夫祭伯奔魯

註張晏曰隱元年祭伯來穀梁傳曰奔也

穀訛作鼓

諫起昌陵疏安不妄危存不妄亾

兩妄字疑作忌

王者必通三統

意謂三代迭興天命不常也觀通篇文義及贊可知孟說為是顏失之遠矣

上災異書日食於衝

孟康曰日月行交道之衝也

按孟說非也日月之食皆在交道之衝攷惠紀七年五月日食五月為午五行志稱向言微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故曰日食於衝也

季布欒布田叔列傳

季布傳中尉郅都不敢加

按史記作不敢加禮義較明晰

高五王傳

齊悼惠王傳內史士曰

師古曰內史王官士者其名也

按史記齊內史名勳呂后紀亦作內史士徐廣曰士

一作出存參

趙共王恢傳微司趙王

司史記作伺

燕靈王建傳十一年燕王盧綰入匈奴明年立建為燕王

按高紀綰以十二年入匈奴與此不同

悼惠王子傳魏勃給平曰

給訛作紹

舍人怪之以為物而司之得勃

師古曰物謂鬼神司者察視之

按司史記作伺

城陽景王

訛作陽城景王

城陽王九世孫雲無子國絕成帝復立雲兄俚為城陽王

按表作雲弟俚

會漢將欒布平陽侯等兵至

師古曰平陽侯曹襄

按表曹襄以武帝元光五年嗣侯此平陽侯當是簡

侯曹奇或夷侯曹時也奇薨於景帝三年故不定為

誰襄參之元孫武帝時為將軍顏說誤也

蕭何曹參列傳

蕭何傳以文母害為沛主吏掾

劉奉世註引韓信傳無行不得推擇為吏得訛作害

上以何功最盛先封為鄼侯

按功臣表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曹參等十人為

列侯正月丙午乃封張良等十三人為侯何與良同

日封次居三此傳言先封何為鄼侯與表不符 史

記無先字

願令民得入田毋收橐為獸食

師古曰橐禾稈也言恣人田之不收其橐稅

按文謂令田人祇收穀母收禾稈留以給獸食也

蕭何高祖之故人也然見疑者數矣夫何與淮陰留

侯高祖謂之人傑皆其心所畏忌者也不然以漢帝

劉攽曰侯字疑衍

按侯字衍則至今八反不成文當是八字衍今侯卽侯曠也坊刻訛以爲侯字也

曹參以武人而修黃老之治號爲賢相由漢初承秦之苛也若在宣元之際難已故爲天下者貴識時

張陳王周列傳

張良傳良年少未宦事韓

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按史記亦作宦未宦事韓言良未仕宦而事韓也語極分明宋說未允

從容步遊下邳圯上

服虔曰圯音頤楚人謂橋曰圯

按宋祁引胡旦作圯橋贊字從水謂汜音頤不當作圯甚是但汜圯義均爲橋然則贊稱汜橋不嫌義複而難通耶

不如因懈擊之

秦將已與沛公連和留侯恐士卒不從勸沛公因其懈擊之此兵法也與項羽之坑降卒不同

項羽後解語在羽傳

此點竄史記文也鴻門宴事太史公具載項羽紀中故云語在項羽事中固作漢書取鴻門宴入高帝紀中故羽傳於鴻門事云見高紀而此傳仍史記原文

云語在羽傳其疎誤如此
漢王憂恐與酈食其謀橈楚權

按酈食其謀橈楚權良陳不可者八事敘次與史記小異
劉敬說上都關中文

按高紀帝高祖五年因婁敬之說即日車駕西都長安

故六年十二月田肯賀曰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云

云至正月甲申封曹參十人爲侯丙午封良等十三

人爲侯三月戊子封雍齒爲汁防侯今此傳敘劉敬

說高祖在封雍齒之後與紀不合當是傳誤

子不疑嗣侯孝文三年坐不敬國除

據表三年當作五年又表云坐與門大夫殺故楚內

史贖爲城旦

周勃傳攻蘭虞取之

按蘭史記作蒙地理志梁國有蒙縣虞縣蘭字疑蒙字之訛

圍章邯廢邨破之西擊益已軍破之

按史記作圍章邯廢邨破西丞徐廣曰天水有西縣

正義曰破西縣丞也益已作盜巴字相似未知孰是

說見史記

食絳八千二百八十戶

按史記作八千一百八十戶表作八千一百戶

乘馬降

按史記作乘馬絺

將軍博

按史記作將勳

定遼東二十九縣

攷地理志遼東郡裁十八縣史記遼東上有遼西字近是

漁陽二十二縣

攷地理志漁陽郡屬縣十二竝前雁門雲中郡縣均與地理志不合蓋漢時有省并或封入王國故也

元始二年封勃元孫之子恭為絳侯

按表恭為勃之元孫非元孫之子也
樊酈滕灌傳靳周列傳

樊噲傳噲還至滎陽

還訛作遠

因擊韓信軍參合軍所將卒斬韓信

按韓王信傳柴將軍屠參合斬信與此不同

夏侯嬰傳

侯訛作后

移獄覆

按史記作後獄覆義較明晰

周繆傳景帝復封繆子應為鄆侯

蘇林曰鄆音多寒反屬沛國宋祁曰沛國當作陳國

按蒯成侯周繆表鄆屬沛又地理志沛郡有鄆縣漢

史漢錄 卷一
無沛國但不應稱國耳宋祁謂沛國當作陳國未知何據

張周趙任申屠列傳

張蒼傳蒼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爲相國

劉攽曰四歲字本在黥布反上誤在此

按何爲相國據何傳及高紀當在高帝十一年而百官表書九年何遷爲相國兩處參差不同今此傳言蒼爲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爲相國者據表文也史記蒼以高祖六年爲計相自六年至九年正四年也若云四歲黥布反布以十一年七月反年數仍不符且

此傳全錄史記不應兩書皆誤劉說未允

周昌傳陛下獨爲趙王置貴彊相及呂后太子羣臣素所敬憚者

呂后太子訛作呂太后子

任敖傳後載蒼父長不滿五尺蒼長八尺餘蒼子復長八尺及孫類長六尺餘頗怪其語言少味及讀史記乃知太史公之意蓋述異也軀幹長短何關重輕而蒼爲侯丞相類坐法失侯若有符驗亦異事也故及之班氏節去爲侯丞相及坐法失國句意趣索然矣此何要事宜可於言外索解哉

太史公作張丞相列傳中間雜敘周昌任敖傳以蒼

為御史大夫而類及之傳以張丞相標目自合以蒼
 事為首尾代蒼相者申徒嘉也故附傳焉漢書標目
 既異固當各自為傳不宜全襲史記體裁意欲索然
 酈陸朱劉叔孫列傳去其對林亦許魏亦與事也
 朱建傳漢既誅布公之蓋蓋世也傳身世世同國
 漢字作偏行混入註中
 淮南衡山濟北列傳

淮南王長傳十一年淮南王布反上自將擊滅布即立子
 長為淮南王

按高祖以十二年擊滅布本紀及表皆言長以十一
 年立為淮南王文不相符史記曰高祖十一年十月

淮南王黥布反立子長為淮南王王黥布故地凡四
 郡上自將兵擊滅布厲王遂即位知班氏不如司馬
 用意之周密獨其云布以十月反與本紀乖舛及淮
 南受封之月不合處說已見史記
 棘蒲侯柴武

按表作陳武

淮南王謂侍者曰誰謂乃公勇者吾以驕不聞過故至此
 迺不食而死縣傳者不敢發車封

按淮南已死何故不敢發車封且下云逮諸縣不發
 封饋侍者若淮南先死又何需饋侍考史記不敢發
 封車一句在淮南王謂侍者上蓋淮南素驕悍諸縣

畏禍故不敢發封車耳於事理為協

淮南厲王傳置國如諸侯儀

國當作園

由城侯

當作曲城侯

淮南王安傳王曰上無太子宫車即晏駕大臣必徵膠東王不即常山王

按傳載此語在元朔五年雷被事後戾太子以元朔元年生計是時年已五六歲而淮南言土無太子何其妄也

衡山王賜傳孝無采惡太子實不病自言有喜色

據史記自言下脫病字

王始食請上書

按始當依史記作彊

枚赫

按史記作救赫

濟北王勃傳子式王胡嗣

按式王表作成王史記作武王

蒯伍江息夫列傳

蒯通伍被傳

蒯通伍被傳點竄史記數處俱不如史記原文

江充傳冠禪纒步搖冠飛翮之纓

師古曰服說是也

按前無服註小顏何以云服說是也疑前師古曰冠禪纒云云當是服註

息夫躬傳無鹽危山有石自立開道

服虔曰山開自成道也張晏曰從石立之下徑道自通也

按石立開道本兩事下文云今無鹽有大石自立及東平王傳所云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服說爲是未有能窺左足而先應者也

蘇林曰窺音跬師古曰跬半步也言一舉足也

顏註本文當是跬字後來傳寫既訛竝蘇註亦顛倒

也

萬石衛直周張列傳

萬石衛直周張贊石建之澣衣周仁爲垢汙君子譏之按史記本言塞侯微巧周文處調君子譏之塞侯之傳曰不疑爲郎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其同舍郎金去同舍郎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夫天下自好之人未有甘受盜金之名而盜金之人亦未有不加詭詐而輒買金償人者其償金也明其不盜金也不盜金而受盜金之名明其爲長者也且告歸者之誤持金以去不疑未必不知之逆料其反而事必白故以之自污以成其名哉此太史公之所謂微巧也若石

史漢要論 卷十
建之澣衣於人子之分無所不可何譏之有甚矣班氏之眊於理也

文三王列傳

梁孝王武傳武代王四年徙為淮陽王十二年徙梁

按史記世家及表言武為代王二年以文帝三年徙為淮陽王與此不同

梁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孝王惡之六月中病熱六日薨張晏曰牛者丑之畜衝在六月北方數六故六月六日薨也

按本紀景帝中六年四月書梁王薨又傳言孝王死竇太后泣不食迺分梁為五立孝王男五人為王竝

與紀同表書孝王五子皆以五月丙戌立為王則紀言孝王以四月薨者信矣傳言六月特承史記而訛耳而張晏遂以丑未相衝為解迂儒之附會可發一噓

代孝王參傳剛王立四十年

表作三十八年

頃王二十四年

表作二十五年

梁共王買傳立十年薨

當依表作七年為是

濟東王彭離廢為庶人徙上庸國除為大河郡

此史記原文也

按地理志無大河郡東平國註元鼎元年爲大河郡
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然則大河郡卽東平國自宜敘
明不應仍史記之舊

梁平王襄傳李_{太后}亦私與食官長

官當作宮

頃王無傷

表作貞王

哀帝建平中立復殺人天子遣廷尉賞大鴻臚由持節卽訊
按百官表建平中大鴻臚雲陽畢申世叔未詳由爲
何人
賈誼列傳

按賈誼傳載弔屈原文史記以與屈平同傳之故若
令馬遷作漢書必不載此文漢書此類甚多故知班
遜於馬

惠王親兄子也今之王者兄子之子也

師古曰惠王齊悼惠王

按悼惠王高帝子於文帝爲親兄不得言親兄之子
表書惠帝七年哀王襄嗣文帝二年文王則嗣此惠
王疑當作哀王

伏中行說而答其背

師古曰中行信也

信當作姓

白穀之表

穀疑作穀

小子勝則梁王矣

按勝卽梁懷王揖也史記名勝

師古註曰誼上書言可爲太息者六今此至三而止蓋史家直取其要切者耳故下贊云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

按師古此說未允篇中所言可爲流涕者止匈奴一事耳分爲兩段應繳六太息自夏爲天子至篇末指事甚多義亦不屬安得目爲一段余以文義考之自

夏爲天子至此時務也言當教太子以養君德爲一段自凡人之知至以觀之也言當細政刑而崇德禮爲一段自人主之尊至頓辱之哉言當敬大臣以尊國體爲一段自豫讓至末言當體大臣以收報效又爲一段合前兩段所謂六太息也如謂每段之末必加一長大息不但文法不定如此且有難以概用處至贊所云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乃指其著述五十八篇而言故三表五餌均不載非謂節刪此篇也爰盜鼃錯列傳

鼃錯傳用少繫衆

繫當作擊

中不能入與亾鏃同

鏃當作鏃註同

皇帝問太子家令上書言兵事三章

李奇曰三者得地形卒體習器用利

按李說非也三章自臣聞漢興以來至不可不擇也
爲一章自臣又聞用兵至兵之至要也爲一章自臣
又聞小大異形至萬全之術也爲一章凡三章也

妄誅以快怒心

妄訛作恣

後十餘日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毆劾奏錯

按百官表景帝三年丞相乃陶青也莊青翟以武帝

元狩六年爲相此傳翟字乃後人所妄加也

道軍所來

註道字訛作運

張馮汲鄭列傳

張釋之傳山都侯王恬咸見釋之持議平

按史記作山都侯王恬開徐廣註曰漢書作啟則此

咸字乃啟字之訛

文帝崩景帝立釋之恐稱疾欲免去懼大誅至

按釋之以文帝三年爲廷尉至景帝立凡二十一年
文帝十年有廷尉嘉廷尉昌十五年廷尉宜昌後元
年廷尉信景帝元年廷尉毆毆卽三年正月奏劾鼂

史漢集註 卷一
錯者也未審釋之此時居何職史以非關要義故從畧耳此史漢之文所以簡貴非若後之爲傳者必詳其伐閱爵位而不敢遺也

汲黯傳臣嘗有狗馬之心今病力不能任郡事

師古曰謂甚也

據顏註當以力字爲句史記力不能任郡事爲一句
上以黯故官其弟仁至九卿

上訛作止

賈鄒枚路列傳

賈山傳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

雷霆作庭

又言柴唐子爲不善足以戒

唐子未詳何義莊子求唐子而未始出域義亦不相應唐子疑當作世子

鄒陽傳故百里奚乞食於道路繆公委之以政

註應邵曰廢人也

廢當作虞

衆口鑠金積毀銷骨

師古曰美金見毀衆共疑之數被燒鍊以至銷鑠讒佞之人肆其詐巧離散骨肉而不知覺

按文選註國語泠州鳩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賈逵曰鑠消也衆口所惡金爲之銷亾積毀銷國亦云銷

骨

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

師古曰蒙者庶子名也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

按文選載此文蒙下有嘉字考國策及史記皆云中庶子蒙嘉安知流俗書本所加恬字非嘉字之訛顏特以古本所無遂非之也

鄒陽用王長君釋梁王之事此平原君用閔籍孺之故知也故王先生憂之而鄒陽發寤於心也

漢既破吳齊王自殺不得立嗣

劉奉世曰齊孝王自殺景帝聞之以爲首善卽立其子

此云不得立嗣者蓋嘗有爲此議者耳

按下文云濟北亦欲自殺幸全其妻子若如劉說齊王自殺既不得立嗣濟北何緣欲自殺以全妻子哉於文爲不相應蓋吳楚反時三國圍齊急齊與通謀後欒布欲移兵伐齊孝王飲藥自殺景帝謂齊首善以迫切有謀非其罪立其子壽爲王濟北王志初亦與吳楚有謀故欲效齊王自殺冀子得嗣王以全其妻子耳以事理推之不字爲羨文無疑劉說未爲允也

鄒陽傳後載齊人公孫攬一節以與陽說王長君之事適相類故附及之

枚乘傳單極之統斷幹

孟康曰西方人名屋梁為極單一也一梁為井鹿盧也言鹿盧為縷索久缺斷井幹也師古曰幹者交木井上以為欄者也孟云鹿盧失其義矣

按孟說自以單極為鹿盧非以幹為鹿盧也顏說失之

自陳枚乘之子

枚訛作放

為賦頌好嫚戲

師古曰謾襄汙也

嫚謾有誤襄疑當作褻

路溫舒傳元鳳中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

師古曰光解光

按百官表元鳳六年有廷尉李光李字或解字之訛

省刑罰

刑訛作利

竇田灌韓列傳

灌夫傳夫為郎中將

劉敞曰當云中郎將不然則郎中三將也

按劉註郎中將當作中郎將蓋本史記文也郎中三將謂車戶騎三將也

夫徙坐語侵之

師古曰徙坐謂移就其坐也

按史記本作夫從坐上語侵之

元光四年春 史記徐廣註疑此當是三年也

按徐說甚允後文五年十月悉論灌夫支屬十二月

晦嬰棄市五年亦當作四年考武帝紀元光四年冬

魏其侯竇嬰有罪棄市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蚡死

在嬰後百官表書元光四年田蚡薨又魏其侯表亦

言元光四年有罪棄市據此諸說知五年當作四年

也班氏特承史記原文而不知自相謬戾也

於是上使御使簿責嬰 御使史記作御史

嬰良久乃聞有劾即陽病瘁不食欲死

按下文云復食治病則非陽病瘁也陽史記作恙為

是

史記魏其武安列傳特以傳嬰蚡耳兩人俱以外家

為丞相隙開事會皆由灌夫故中間夾敘夫傳而不

為標目以夫本不足立傳也其例與張丞相傳同班

氏以竇田灌韓標目而共為一傳殊為不倫

韓安國傳何梁王為人子之孝 何訛作河

唯梁最親為限難

史記作艱難

及殺故吳相爰盎

新莽註恐字訛作怨

閩東越相攻遣安國大行王恢將兵

按武帝紀及兩粵傳建元六年閩越王郢攻南越遣王恢韓安國擊之未至越人殺郢降據此閩越所攻南越也非東越也東越者即東甌王搖也建元三年閩越攻東甌遣嚴助救之於此無涉此東越當作南越

言秦繆公都雍

言疑當作昔

衛尉李廣衛驍騎將軍

下衛字當作爲

別從代主擊輜重

王訛作主

於梁舉壺遂臧固至它皆天下名士

師古曰於梁舉二人至於他餘所舉皆名士也

按至它史記作邳他索隱以爲人名也

景十三王列傳

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

二年訛作三年

趙敬肅王傳每相二千石至彭祖衣帛布單衣自行迎除舍師古曰至除舍迎之也除舍謂初所至之舍

按史記本作除二千舍索隱曰謂彭祖自爲二千石
掃除其舍以迎之也較顏說爲長

小者刑

刑訛作形

中山靖王傳後劉奉世註此云廣漢陵云漢必有誤

按陵當作表

廣川惠王傳立十三年

按表作十二年

繆王四十四年

按表作四五年

常山憲王傳真定安王雍嗣二十六年薨

按表安王雍以建昭元年嗣在位十六年以陽朔二
年薨此云二十六年二字當衍

李廣蘇建列傳

李廣傳廣隴西成紀人

按地理志武帝元鼎三年置天水郡成紀屬天水史
記緣舊稱未及更正故班史因而承訛

班固點竄史記處率不如馬遷原文獨李廣傳刪易
數處較史記爲勝

蘇武傳勝患共止之

按患當作惠卽常惠也

蘇武使匈奴二十年不降還迺爲典屬國

師古曰實十九年而言二十年者欲久其事以見冤屈故多言也

按武以天漢元年使匈奴始元六年春至京師在匈奴十九年而自使至歸年數凡二十未始不可言二十年也欲久其事以見冤屈豈爭此一年哉顏說迂甚

史漢箋論卷五終

西蜀靄亭吳逢春書刊

梓人 楊俊紳 王明賢



